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杨国华、邹伟民、刘华峰、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成国光、张臻悦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78,275.02 万元对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275.02 万元计入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7,248.79 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43,34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43,343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950,150 元增加至 414,693,493 元。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之

内，故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